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31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31 次会议审核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回复文件。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1342 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 28,314,572 股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22,47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以及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报告书披露以来发生的变化，对报告书及报告书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当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与“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当中补充披露了本

次现金收购朱雀投资 7%股权的进展情况。

二、在《重组报告书》当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当中补充披露了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资产收购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当中“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九、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当中、“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情况”当中同时增加了上述内容。

四、在《重组报告书》当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与“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当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情况。

五、在《重组报告书》当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重大风险提示”与“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当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六、在《重组报告书》当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当中增加了本次自然人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五年内不存在同业禁止情形的说明。

七、在《重组报告书》当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当中增加了关于永晨石油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八、在《重组报告书》当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当中补充了关于永晨石油最新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九、在《重组报告书》当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永晨石油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当中补充披露了永晨石油与主要客户大庆油田合作模式、招投标情况、主要合同期限、违约条款约定、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同时补充披露了永晨石油与主要供应商哈里伯顿的合作情况。

十、在《重组报告书》当中“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当中补充披露了永晨石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政策、计提、风险等情况。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当中“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当中补充披露了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资产一龙恒业、龙源恒通基本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报告书已进行了上述修订或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报告书时，请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